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86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柱萊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戒毒偵字第8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扣案之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殘渣之注射針筒壹支沒收銷燬之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柱萊前於民國112年9月11日11時30分許為警查獲涉嫌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8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本次扣案之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注射針筒1支為違禁物，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海洛因係屬管制之第一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不得非法持有；查獲之第一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及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刑法第11條但書即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規定，就查獲之第一級毒品部分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

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海洛因，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聲請，由本院於113年2月16日以113年度毒聲字第42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確定，被告於113年4月19日開始實施觀察、勒戒後，後再經本院於113年5月28日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69號裁

01 定強制戒治確定，經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，於113
02 年12月6日釋放，並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
03 第87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有上開本院裁定、嘉義地檢署不起訴
04 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扣案之針筒1支經送鑑
05 定結果確摻有海洛因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
06 品檢驗鑑定書1份附卷可佐（毒偵卷第63頁），上開扣案物品
07 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依同法第4條、
08 第8條、第11條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持
09 有，為違禁物，自應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
10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12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9 書記官 廖婉君